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5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鑫利混合 A	中银鑫利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35	002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格。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0%
100 万 ≤ M < 500 万	0.6%
M ≥ 500 万	1000 元/笔

注： 1、 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Y < 6$ 个月	0.50%
	$Y \geq 6$ 个月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30$ 天	0.5%
	$Y \geq 30$ 天	0

注：上表中，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6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针对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 办理时间

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4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 100 元），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5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5.6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5.7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8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徐琳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6.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联系人: 宋亚平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开放转换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

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